一、项目概况

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位于西安市太白北路6号，地下二层，地上十八层，建筑高度为81.2m，建筑面积为26000㎡，地下一、二层含汽车库，风机房，水泵房，发电机房，消防泵房，制冷机房及电气设备用房，地上层一至十八层为办公室、会议室及法庭等。

1. 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、计划工期、缺陷责任期、质量保修期

（一） 工程内容：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办公楼消防系统维修改造，采购内容：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全部更换，应急照明系统更换，消防泵房设备、阀门及管道更换等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（二） 工程地点：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

（三） 计划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个日历天内。

（四） 缺陷责任期（与质保金的退还有关）： 1年 见《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一般不超过2年。

（五） 质量保修期（与质保金的退还无关）： 3年 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。

三、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（可询问设计单位或评审单位）

（一）计价依据：计价依据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》（2009年）、《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》（2004年）、《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2009年价目表》、《全国修缮定额土建工程陕西省价目表》（2001年）及配套费用定额、相关取费文件，报价以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及现场情况自主编报。

#### 四、施工要求

在施工期间，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院内人员安全，加强安全措施，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。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。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，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。